

证券代码：875057

证券简称：斯丹姆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DM Bio Service Inc.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DM Life Sciences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50 号院 6 号楼 2 层 202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50 号院 6 号楼 2 层 202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

员。	人员。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p>

<p>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法》所指的经理、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公司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证券部，该部门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信息披露事宜。</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公司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证券部，处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信息披露事宜。</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p> <p>（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p>

	<p>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p> <p>（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p> <p>（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p> <p>（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p> <p>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p>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50 号院 6 号楼 2 层 202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50 号院 6 号楼 2 层 202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准备申请调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